**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76**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六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新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安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筱刚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6,862,900,288.28 | 9,189,604,135.13 | 83.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46,609,368.59 | 5,247,546,416.54 | 53.3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21,573,610.70 | 92.14% | 2,659,782,084.82 | 12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4,649,209.28 | 238.02% | 689,532,145.96 | 173.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3,056,127.74 | 184.62% | 674,030,133.40 | 156.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030,187,336.95 | 136.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36 | 100.00% | 0.4790 | 72.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36 | 100.00% | 0.4790 | 72.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8% | -0.31% | 9.74% | -3.14% |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00,459.0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278,134.52 | 主要包括：山阳县经济贸易局 2015 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510,000.00 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13,023,960.00 元；经贸局 2015 年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三氯吡啶醇钠扩产项目补助 470,000.00 元；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中央补助 855,000.00 元等等。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87,519.7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589,061.27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合计 | 15,502,012.5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1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98% | 581,930,826 | 581,930,826 | 质押 | 440,000,000 |
| 李宗松 | 境内自然人 | 12.62% | 193,358,467 | 172,661,871 | 质押 | 120,600,000 |
| 周新基 | 境内自然人 | 8.91% | 136,576,018 | 120,117,865 | 质押 | 126,560,000 |
|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59% | 100,997,419 | 100,997,419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其他 | 6.57% | 100,645,966 | 100,645,966 | | |
|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8% | 77,869,463 | 77,869,463 | 质押 | 73,205,100 |
| 陈耀民 | 境内自然人 | 1.65% | 25,239,856 | 25,179,856 | | |
|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 | 24,233,946 | 24,233,946 | 质押 | 24,000,00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1% | 20,128,831 | 20,128,831 | | |
| 高继业 | 境内自然人 | 0.62% | 9,550,000 | 4,775,000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李宗松 | 20,696,59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96,596 |
| 周新基 | 16,458,153 | 人民币普通股 | 16,458,153 |
| 杨德新 | 6,043,558 | 人民币普通股 | 6,043,55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32,601 | 人民币普通股 | 5,732,60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59,444 | 人民币普通股 | 5,559,444 |
| 高继业 | 4,7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75,000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25,252 | 人民币普通股 | 4,525,25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99,95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99,950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 4,393,466 | 人民币普通股 | 4,393,466 |
| 蒋腾志 | 4,268,141 | 人民币普通股 | 4,268,14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与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2、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蒋腾志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8,141 股，其中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3,187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3,200,763,767.33元，增长274.59%，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了163,452,661.34元，增长127.38%，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所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了66,766,238.72元，增长155.56%，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预付款及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了120,980,147.98元，减少39.6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了2,184,555,759.97元，增长41,879.7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了10,926,846.35元，增长32.99%，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了2,240,030,749.55元，增长90.16%，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建项目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工程物资比期初增加了2,266,675.28元，增长186.17%，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新建项目采购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了188,417,951.67元，增长61.9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山阳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了595,052,478.64元，减少86.99%，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1、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了303,247,450.00元，减少96.5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269,706,072.66元，增长60.59%，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3、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了29,747,671.47元，增长31.7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了31,885,775.67元，增长46.8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应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1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了60,946,769.34元，增长1,286.12%，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1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了675,866,824.04元，增长158.54%，主要系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17、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了65,991,388.87 元，减少43.5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8、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了292,500,000.00 元，减少59.3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9、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比期初增加了5,050,916,908.33元，增长637.66%，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20、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了58,352,754.24元，减少47.38%，主要系子公司必康新沂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21、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了1,938,613,221.72元，增长65.65%，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22、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了582,272,272.33元，增长130.76%，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3、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比期初增加了2,799,062,952.05元，增长53.34%，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及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24、报告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增加了105,271,840.88元，增长195.4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与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56,551,044.38元，增长121.0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GMP改造完成后产销量增加、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释放收入大幅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36,767,464.19元，增长151.66%，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必康GMP改造完成后生产量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增加以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3、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953,078.77元，增长115.5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关的附征税金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4、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5,972,867.01元，增长160.40%，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5、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1,347,859.79元，增长341.8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7,199,913.74元，减少135.55%，主要系公司及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属子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387,490.85元，增长19,884.7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8,309,747.85 元，增长1583.4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851,283.34 元，减少88.7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上年同期部分流动资产报损，本报告期无此项目所致。

1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2,471,647.33 元，增长99.13%，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11、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478,643,814.23元、507,804,845.42元、437,625,275.59元，分别增长146.83%、161.25%、173.7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GMP改造完成后生产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释放利润大幅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12、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707,922.50元，增长1,362,738.6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并表所致。

13、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0.20元，增长72.24%，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71,865,464.97 元，增长98.25%，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2、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1,962,809.42元，增长47.5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收回往来款项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3、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40,794,946.30元，增长99.25%，主要系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付款额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4、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481,579.97元，增长34.54%，主要系本期企业合并并表所致。

5、本报告期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26,579,889.91元，增长80.95%，主要系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及企业合并并表所致。

6、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8,892,347.53元，增长40.01%，主要系本期企业合并并表所致。

7、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94,079,510.68元，增长136.22%，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回款增加以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8、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45,223.10元，增长210.3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收益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6,913.00元，增长245.5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6,946,523.63元，增加86,157.7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处置其他流动资产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5,979,320.00元，增长2,922.2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收购嘉安健康股权所致。

12、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13,274,665.90元，增长69,894.0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取得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13、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44,858,306.67元，减少511.1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购买其他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36,069,999.72元，增长431.07%，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15、本报告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972,0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16、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12,817,858.54元，减少58.1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17、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18,038,660.56元，增长2,030.06%，主要系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8、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8,883,735.57元，减少79.02%，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71,457,215.96元，减少67.2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20、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25,554,432.15元，增长2,084.86%，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1、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376,611.11元，增长272.90%，主要系公司外币资产由于汇率变化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2、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75,152,247.27元，增长4,462.72%，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陕西必康作为借款担保方所涉借款合同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告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佑”）提起诉讼，陕西必康作为陕西天佑借款时的担保方被原告一并提起诉讼。原告诉称陕西天佑未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期限还款，其延期还款时并未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应利息。该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为利息15,825,000元。2016年9月22日，陕西必康收到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2016）豫0205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被告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 | --- |
| 公司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 2016 年 01 月 30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
|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 2016 年 02 月 02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
| 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小营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 2016 年 03 月 07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收购江苏小营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 2016 年 05 月 07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
| | 2016 年 07 月 29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 |
| | 2016 年 08 月 17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4） |
|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与陕西省山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必康医药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合同书、新建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相关事项 | 2016 年 05 月 17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山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必康医药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
| | 2016 年 10 月 11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9） |
|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与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必康制药（商洛） | 2016 年 05 月 17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新医药产业项目框架协议事项 | | 理委员会签署必康制药（商洛）新医药产业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
| 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2016 年 06 月 01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
| 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2016 年 06 月 01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
| | 2016 年 06 月 18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暨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
|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 2016 年 06 月 01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
| | 2016 年 07 月 05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 |
| 公司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 万 m2 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2016 年 07 月 20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 万 m2 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
| 公司受让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 2016 年 07 月 20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让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 |
| | 2016 年 09 月 02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让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8） |
|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投资中药材提取车间扩建项目事项 | 2016 年 07 月 20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材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
| 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进展情况 | 2016 年 07 月 22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
|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 |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意向书） | | 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 |
| 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9） |
| 公司与思科系统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思科系统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 |
| 公司与德国克朗斯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德国克朗斯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 |
| 下属子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药配送中心项目 | 2016 年 08 月 26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建医药配送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 |
| 下属孙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违法生产滴眼剂产品事项 | 2016 年 08 月 26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孙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滴眼剂 GMP 证书被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3） |
| | 2016 年 10 月 10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孙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滴眼剂 GMP 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 |
| 公司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必康（洋口港）新材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6 年 09 月 30 日 |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必康（洋口港）新材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5）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 | 股份限售承诺 |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 严格履行中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盈利预测补偿与承诺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解禁。4、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 | 年 12 月 31 日 | |
| |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上海萃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 | 股份限售承诺 |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严格履行中 |
| | 新沂必康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严格履行中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 | |
| | 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陕西北度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严格履行中 |
| |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严格履行中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 | |
| |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 |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承诺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严格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周新基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 | 2008 年 07 月 20 日 | 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 | |
| |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l、本人为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 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 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在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 | 2016 年 04 月 07 日 |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 | |
| |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 | 股份锁定承诺 | 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 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 2016 年 04 月 11 日 |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 严格履行中 |
| |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 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 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 业；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 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 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 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 关承诺并因此 | 2016 年 04 月 11 日 |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严格履行中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 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 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 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2016 年 04 月 11 日 |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严格履行中 |
| |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承诺 |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 2016 年 04 月 07 日 |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 已履行完毕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必康股份 | 利润分配承诺 | 公司承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 | 2015 年 04 月 16 日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 严格履行中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原则上每年均应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 12 月 31 日 | |
| | 周新基 |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周新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015 年 07 月 10 日 |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 已履行完毕 |
| | 周新基 |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郑重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未来一年内（即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 | 2016 年 01 月 14 日 |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 严格履行中 |
| | 周新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自公告出具之日（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5 年 07 月 09 日 |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5.00% | 至 | 75.00%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82,401.59 | 至 | 99,450.19 |
|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6,828.68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br>1、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陕西必康 2015 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br>2、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上游锂电池原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新能源板块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得到有效释放，销售价格、销量和毛利率均同比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br>3、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及下属公司 GMP 改造工作的陆续完成，产能得到有效释放，产销量大幅提升，使得产品销售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 年 03 月 23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记录》。 |
| 2016 年 05 月 12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记录》。 |
| 2016 年 05 月 16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记录》。 |
| 2016 年 05 月 25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记录》。 |
| 2016 年 09 月 26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记录》。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新基**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